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6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林錦昌

債務人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

人

債務人 朱月貞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萬貳仟陸佰柒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原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,則按原利率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壹拾參萬壹仟參佰參拾玖元,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原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,則按原利率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(三)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美龍

- 01      ◎ 附 註：
- 02     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  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     庸另行聲請。